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8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緯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陳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7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已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照上揭規定，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併此敘明(原簡易事件案號:115年度板簡字第1698號)。

二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3年10月26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

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健康路口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3,433元(工資48,810元、零件64,623元)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:我們縮減聲明為69,793元等語，又原告所主張的事實，既有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發票等證據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，基此，本件縮減聲明後之主張，本院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